

证券代码: 870237

证券简称:大信集团

主办券商: 中泰证券

山东大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大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二、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"瑞华审字[2017]95010037号"审计报告确认,2016年度,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0,213,017.06元,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,021,301.71元,提取比例10%;本年度可分配利润为18,191,715.35元,期末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为57,177,344.66元,期末资本公积金为10,376,445.25元。

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,公司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: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2,040,000



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2,040,000.00 元(含税), 计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.00 元(含税)。

上述利润分配,个人股东适用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税【2015】101号)。

上述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分配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实施。

三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17 年 4 月 21 日,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董事会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;审议结果为通过。

2017 年 4 月 21 日,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监事会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;审议结果为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大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《山东大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特此公告。

山东大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5日